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 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等议案，并于 2021 年 8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查询，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 1、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列入《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本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2021 年 2 月 17 日起至 2021 年 8 月 17 日）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2021 年 8 月 23 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在本次自查期间，核查对象中共

有 3 人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关系	交易时间	买入数量 (股)	卖出数量 (股)
1	蒋露	总经理秘书	2021 年 4 月 26 日	200	
2	贺志飞	系公司人力资源部员工配偶	2021 年 3 月 26 日		200
3	蒋建	系公司总经理秘书之父亲	2021 年 5 月 27 日	1000	
			2021 年 6 月 21 日		1000

经公司自查，上述人员在自查期间进行的股票交易系基于个人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在买卖公司股票前，并未知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具体方案要素等相关信息，不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

经核查，在本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特此公告。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7 日